

电力企业法律风险 防范与管理



■ 主编：吕振勇 刘洪林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D922.29/258

2007

电力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与管理

主编 吕振勇 刘洪林



中国电力出版社

www.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各大电力企业集团在各种挑战与竞争中会面临更多的法律风险,因此,风险管理的重要性日渐突出。

本书旨在论述电力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与管理的技巧与方法,包括风险的种类、特征,风险的识别,风险点的确定,风险的评估、分析与化解方法等。总结了电力企业目前法律风险管理的现状,各类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和注意事项,以及风险管理的重点和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等问题。这对如何预防风险和加强风险管理具有指导意义。本书不仅可以作为电力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与管理的工作指导手册,还可以作为各电力企业“五五”普法教材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与管理 / 吕振勇, 刘洪林主编.

—北京: 中国电力出版社, 2007

ISBN 978-7-5083-6152-9

I. 电… II. ①吕…②刘… III. 电力工业-工业企业-企业法-研究-中国 IV. D922.2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3267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市同江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07 年 11 月第一版 2007 年 1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1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26.75 印张 定价 49.80 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序 言

市场经济的特征决定了风险管理是现代企业不可或缺的管理内容。风险蕴含着成功的机会，也包含着失败的可能，极具挑战性。各种风险处理不当不仅会演变成法律风险，更会使企业遭受无法挽回的损失。从 20 世纪中叶开始，许多跨国公司开始重视风险管理。近些年来，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建立与发展，中国企业也认识到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各种风险也越来越大。特别是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各大电力企业集团因国内、国际业务不断扩大，在面临各种挑战与竞争中也开始认识到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尤其是普遍提高了对法律风险预防和管理的重视程度。虽然企业领导者、管理者甚至从事电力企业法治工作的同志，把“法律风险防范为主、法律救济为辅”作为企业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但对究竟如何预防风险，如何加强风险的管理，尚缺经验。鉴于此种情况，电网企业部分法律工作者从风险管理的基本理论出发，结合电力企业实际编著了本书。本书旨在论述电力企业法律风险与管理的技巧与方法，包括风险的种类、特征，风险的识别，风险点的确定，风险的评估、分析与化解方法，总结了电力企业目前法律风险管理的现状，各类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和注意事项，风险管理的重点和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等。

本书编著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电网公司经济法律部、天津市电力公司、吉林省电力公司、陕西省电力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本书编写者虽然呕心沥血，力求对电力企业法律风险的管理与防范有所帮助，但风险管理与法律风险防范在我国毕竟刚刚起步，且在学术上风险管理处于企业管理与法学的边缘，没有成熟的理论和经验，又由于时间紧、编著者水平有限，所以难免有疏漏或不当之处，恳请读者谅解。

主 编 吕振勇 刘洪林

副主编 周 群 王君安 周 策

审稿人 刘长杰 刘云威 闫超英 曲云德

编写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 捷 王 玲 王鸿雁 王洪喜 田志平

吕 梁 刘 菲 刘 潇 刘文超 闫立军

李良林 张 宙 张 韫 杨 帆 杨剑慧

何春源 周 策 周 群 赵忼忱 程景华

韩艳伟 粟 侠

序言

编委会

第1章 概述	1
第一节 企业法律风险的含义	2
第二节 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研究概述	22
第2章 企业法律风险管理	30
第一节 风险识别的一般方法	30
第二节 风险点的识别、评估及分级的标准管理	34
第三节 法律风险评估	40
第四节 法律风险的化解	50
第3章 电力企业法律风险管理现状及问题分析	54
第一节 电力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现状	54
第二节 电力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存在问题分析	73
第4章 电力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建设	132
第一节 强化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	132
第二节 建立法律风险防范规章制度体系	140
第三节 完善法律风险防范内控机制	147
第四节 健全法律风险防范管理业务流程	169
第五节 加强电力企业法律风险防范队伍建设和素质培训	182
第六节 运用现代化手段提升风险防范管理水平	199
第5章 电力企业法律风险信息管理	212
第一节 企业法律风险信息管理的主要内容	212

第二节	企业法律风险信息管理的主体及职责	226
第 6 章	电力企业法律风险防范管理重点	249
第一节	电力企业改制和国有产权转让中的法律风险	249
第二节	公司治理活动中的法律风险防范	271
第三节	合同管理风险	300
第四节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风险	310
第五节	知识产权管理风险	316
第六节	重大项目管理风险	326
第七节	电力建设中的法律风险	335
第八节	保险风险管理	339
第九节	诉讼与索赔风险管理	350
第十节	履行职务中的风险管理	362
第十一节	经营管理法律风险	372
第 7 章	电力企业防范法律责任风险法条分类	379
第一节	民事法律责任法条	379
第二节	行政法律责任法条	397
第三节	刑事法律责任法条	415

第 1 章

概 述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市场环境的多变与企业竞争的激烈，商业风险无处不在。商界普遍接受一种不言而喻的观念：没有风险就没有回报。也就是说，在市场竞争中，企业所要求的回报越多，其承担的风险越大。风险蕴含着成功的机会，也包含失败的可能。企业要想获得成功，就应当管理好风险。托马斯·斯图尔特在《财富》撰文指出，如果我们能够预先建立应对风险的方法和措施，则风险就能成为一个有益的因素。风险管理的主旨并不在于消除风险，因为那样只会把获得回报的机会浪费掉。风险管理所需要做的是对风险进行管理，主动选择那些能够带来收益的风险。风险管理作为企业现代管理的一种重要方式形成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欧美国家。至 80 年代后期，不少发展迅速但忽视风险管理的知名跨国公司纷纷暴露潜伏长久的风险问题，从而引发了一系列严重的法律后果，并为此付出了惨痛的代价。进入 21 世纪以来，在全球化与信息化不断加速的时代背景下，资本、技术、人才和商品的流动加快，诸要素间的关系日趋复杂，这将极大地增加社会经济中的不确定因素，企业不得不面临更多、更大的风险。法律风险作为法商时代的必然产物，是风险管理中最为重要的一部分。我国国有大中型企业在这方面普遍存在三大薄弱环节：一是企业法制建设基础相对薄弱，企业尚未意识到企业法制建设对防范企业经营风险的重要性及紧迫性；二是企业法律风险意识不强，有的企业虽然设立了法律事务机构，但仅局限于事后补救，而在重大投资决策、重大经营活动中缺少法律顾问参与；三是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及依法维权的法治意识淡薄，往往着眼于自身短期利益而忽略法律的硬

约束,导致遭受损失;四是企业领导者虽然具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和风险管理意识,但由于缺乏风险管理操作经验,只能把意识停留在口头或文件上。可以预见,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市场竞争的加剧,企业所要面临的法律风险与法律问题将急剧增加。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与企业的关系、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企业内部的各种关系,都需要通过相应的法律来调整和规范。法律运用得当将为企业带来更多的赢利机会,法律运用失策将可能给企业带来致命的打击。由此可见,法律风险防范问题已成为所有企业运营和发展中所面临的重大课题。

第一节 企业法律风险的含义

一、风险的含义及其特征和种类

在现实世界中,个人、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在其生存与发展的过程中,都面临各种各样的风险。风险是人们运用极其广泛的一个词汇。风险与个人、企业及其他社会组织所追求的目标紧密相关。人类与各种风险斗争的历程,是人类生存、社会进步、科学与文化发展的动力和过程,是人类智慧的充分展现。

(一) 风险的含义和构成要素

1. 风险的含义

西方学者对风险的研究由来已久。古典经济学家早在 19 世纪就提出了风险的概念,认为风险是经营活动的副产品。20 世纪以来,各国学者对风险的定义有数十种之多,但截至目前,学术界对风险的内涵仍没有统一的定义。由于对风险的理解和认识程度不同,或对风险的研究角度不同,不同的国家、不同的行业领域、不同的时间阶段、履行不同职责的人,对风险的概念都有不同的解释。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代表性观点。

(1) 风险是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可能性指客观事物存在或者发生的机会。把风险定义为损失发生的可能性,表明风险是一种面临损失的可能性状况,也可以理解为风险是在一定状况下的损失发生概率。当损失发生的概率为 0

时,表明没有损失的机会,即没有风险;当损失发生的概率为1时,表明损失是一种确定无疑的状态,也就不在风险的考虑范围内;当损失发生的概率在0~1之间时,表明损失事件可能发生,即风险存在。

(2) 风险是损失的不确定性。决策理论学家把风险定义为损失的不确定性,因为人们难以确切地知道何时何地会发生损失及损失的大小,风险便由此产生。风险与不确定性是两个不完全相同而又密切相关的概念。不确定性是指人们对事物未来的发展与变化不能确切地知道或掌握,人们事先不知道可能产生的所有自然状态,即使知道,也无法估计出现的概率;而风险则是指能够预先估计其可能出现的结果及其出现的概率;因此,不确定性是风险的基础。人们一般把这种不确定性分为客观的不确定性和主观的不确定性。

客观的不确定性是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偏差,可以使用统计学工具加以度量。

主观的不确定性基于个人对客观事物的主观估计来确定,是个人对客观风险的评估,它同个人的知识、经验、精神和心理状态有关,在面临相同风险的情况下,不同的人会做出不同的解释。例如,企业的领导与职工对待某项决策往往会有不同的评价与估计。由于主观的不确定性是个人估测的结果,往往存在着一定的偏差,对风险管理者的决策会产生不利的影响。

(3) 风险是不确定性。有的学者认为,风险不只是指损失的不确定性,而且还包括赢利的不确定性。这种观点认为风险就是不确定性,它既可能给活动主体带来威胁,也可能带来机会。

风险是主观意愿、期望与客观事物实际发生之间的矛盾关系,也就是说人们的意愿或期望与客观事物的实际发生之间存在着某种不确定的关系。在经济领域则表现为企业未来收益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不能仅仅理解为损失的不确定,还可能是企业不能如愿实现收益的不确定性及企业获得超出预期收益的可能性。

客观上,风险确实包含了机会的内涵,也就是说风险是威胁与机会的矛盾统一,威胁与机会既互相对立,又在同一矛盾运动中存在、发展与统一。例如,我们谈到企业项目投资风险,自然就承认企业项目投资中既蕴含机会又蕴含威胁。正是风险中蕴含的机会引诱人们从事包括企业项目在内的各种

活动,而风险中蕴含的威胁则提示人们保持警觉,加强对风险的控制与管理,设法回避、减少、转移或分散风险。不仅企业项目投资如此,其他技术创新风险、产品营销风险、生产风险等等都是如此。凡是风险都具有二重性。即使是那些如地震、水灾等灾难性的风险,也不例外。

由此可见,风险绝不仅仅是指损失。它是机会与威胁、正偏差与负偏差、损失与价值的统一体。当然,损失一般被理解为是风险矛盾体中矛盾的主要方面,是风险问题的研究重点。但是,对于不同的风险对象,在不同的环境、时间和条件下,威胁与机会之间的主次地位可以互相转化,只是两者作用的大小有所不同。

综上所述,对于风险的最贴切的定义应当是人们对未来行为预期的不确定性而可能导致的结果与预期目标发生的偏离程度。这里的结果与不确定性相对应,包含正反两种可能,结果与预期目标的偏离程度越大,对于负偏离,意味着威胁越大;对于正偏离,则意味着机会越大。企业风险也是如此,如果企业预期的结果与实际发生的结果可能出现差异,而这种差异也会给企业带来正面或负面影响,即存在风险。企业所面对的风险,可以细分为财务风险、经营风险、投资风险、政策风险、政治风险、社会风险、自然风险和法律风险等。企业决策者们在对风险进行识别、预测和评估的时候,要充分认识该风险的性质,分清结果与预期目标的偏离程度。如该风险能够给企业的经济和发展带来机会和利益,则应充分利用。需要强调的是,在人们的惯性思维和日常认识上,对风险的理解一般为负面的,因为风险的负面效应会给企业带来致命的损失即灾难,应引起必要的重视。

2. 风险的构成要素

风险由风险因素、风险事故、风险损失三要素构成,这三要素及其内在关系决定了风险的产生和发展。

(1) 风险因素。风险因素是指能够增加或引起风险事故发生机会或增加损失后果程度的因素,它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是造成损失的间接的和内在的原因。例如,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违章构建建筑物、构筑物,有可能导致人身触电死伤事故的发生,是风险因素。根据风险要素性质,通常将其分为实质性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三类:

实质性风险因素,也称客观因素、物质因素,属于有形因素,是指能够直接影响事物物理功能的因素,一般表现为某一标的本身所具有的足以引起或增加损失机会和加重损失程度的客观原因和条件。例如,人体的生理功能、地壳的异常变化、恶劣天气、传染的疾病、架空线路下的违章建筑物等。目前,对于实质性风险因素,有些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加以控制,有些在一定的技术水平限制下是无能为力的。

道德风险因素,属于无形因素,与人的不正当社会行为和个人的品德修养有关。常常表现为怀有违法犯罪意图、不诚实品质或者图谋不轨的恶意行为,故意造成风险事故发生或使损失扩大,如盗窃电力设施、窃电、恶意拖欠电费以及合同欺诈等。

心理风险因素,也属于无形因素,是指可能引起或增加风险事故发生和发展的人的心理状态方面的原因。需要说明的是,心理风险因素偏向于强调人的无意或疏忽,而道德风险因素强调的是人的故意或放任。

(2) 风险事故。风险事故是指直接造成损失或损害的风险条件,是酿成事故损失或损害的直接原因和条件。风险事故的发生使损失由可能变为现实,例如,停电事故引起经济损失,停电就成为了风险事故。因此,风险事故是损失发生的导火索。

(3) 风险损失。风险控制与管理中的损失不同于一般损失,它是风险的结果,是风险承担人不愿看到的后果,是指非故意的、非计划的和非预期的经济价值的减少,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两种。直接损失是指实质性的经济价值的减少,是可以观察、计量和测定的;间接损失是由直接损失引起的破坏事实,一般是指额外的费用损失、收入的减少和责任的追究。例如,外力破坏电力设施的直接损失是导致电力设施受到破坏,给电力企业带来了经济损失,而因为电力设施受损而造成的停电使得周围的电力用户因停电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即为间接损失。

综上所述,风险因素、风险事故和风险损失三者之间是紧密相关的。当风险因素增加到一定的程度,遇到适宜的条件,就可能引发风险事故。风险事故导致损失的可能,风险事故的严重程度,决定风险损失的大小。总之,风险因素引发事故,风险事故导致损失,产生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差异,

这就是风险。

（二）风险的特征

1. 风险存在的客观性

无论是自然界发生的风暴、旱灾、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还是社会领域中的战争及其他意外事故，都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实。人们在努力认识它们的形成规律的同时，还须加强防范。但是它们的存在和发生，就整体而言是一种必然。自然界的物质运动及人类社会的发展规律，都表明风险的发生是客观的必然，它是由事物的种种内在要素决定的，远远超越人们的主观认识，这就是风险存在的客观性。风险的发生，无论其原因、范围、程度、频率还是形式、时间等，都可能表现各异。

2. 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是指风险的发生及所致损失的后果，往往是以偶然和不确定的形式呈现在人们面前的。或者说，何时、何处、发生何种风险及风险的程度和后果如何，完全是一种偶然的、杂乱无章的组合和不确定的状态。风险发生的可能性表现为风险发生的不确定性，即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它说明了风险发生的趋向性、随机性。无论人们有没有意识到风险的来临，它都是客观存在的，但是能否发生风险事故则存在着不确定性。

人们不断地认识和研究客观世界中风险存在及发生的规律，使人们掌握风险的存在或发生与否的条件及变化规律，为人们预测风险、管理控制风险提供了可能。

3. 风险存在的普遍性

人类的思维水平存在着个体的差异，这就导致个体不可避免地面临一系列的不确定因素，因此也就存在着达到行为目标的不确定因素。因而风险普遍存在于人或组织的行为中。

在今天的社会中，风险渗透到国际、国内、社会、组织、个人行为等的方方面面，风险可谓无时不在、无时不有。

4. 风险的特殊性

人类的行为一般都是为了达到某种目的、带有一定的奋斗目标的。不同的人或组织行为的目的或者目标不同，加上所处的环境、自身的天赋等条件

不同,会造成不确定因素、风险因素的不同。因为形成风险的原因不同,因而产生了风险的特殊性。例如,即使不同省市的电力企业的奋斗目标相同,但因所处的环境、自身的状况等条件不同,也必然存在风险的特殊性。

5. 风险的可控制性

人们存在主观世界对客观世界认识程度的差异,只要存在差异,就不可避免地面临一系列的不确定因素,这是产生行为风险的主要原因之一。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生产的发展以及现代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特别是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和人们抵御风险经验的累积,人们的主观能动性得以充分发挥,识别、抵御风险的能力大大增强。因此人们思维水平的差异程度也在缩小,人们行为中的不确定因素在缩小,风险的范围也就在缩小,而且正在变得越来越具有可控制性。

6. 风险的可管理性

根据前面提出的风险的可控制性,风险是可以管理的。人们实现目标的过程,与征服各种风险相关联,与风险的大小和收益相关联。为了实现目标,取得经济效益,就需要考虑相关的风险管理问题。在人们的行为管理及适宜的行动计划中,必须考虑风险存在的因素。由于风险存在于行为的始终,因此风险的管理也就存在于行为的全过程之中,并且与全过程的管理同步。对于风险管理的全过程来说,我们一旦接受了行为目标的管理任务,就应该积极评估、预测目标定位的风险的有关内容,制定风险管理的方案和对风险进行识别、估计、衡量、控制等一系列具有系统性、规范性的方法。

(三) 风险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风险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

(1) 根据风险产生的原因,风险可以分为自然风险、政治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技术风险和人为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因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而给人类的生产和生活等带来损失的风险。例如,地震、水灾、风灾、冻灾、旱灾等都属于自然风险。自然风险往往具有不可抗拒性,但人们可以采取一定措施进行控制以减少风险损失。一般来说,自然风险造成的损失具有影响范围广、损失程度大的特点。

政治风险又称为国家风险,是指由于政局变化、政权更替、战争、动乱、

武斗以及法律与政策变化的不确定性等政治因素而可能蒙受的各种损失。例如，因输入国发生战争、革命、内乱而中止货物进口的损失的风险；因输入国实施进口或者外汇管制，对输入货物加以限制或者禁止输入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因本国变更外贸法令，输出货物无法送达输入国，致使合同无法履行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一般来说，政治风险具有影响范围大、损失程度较大的特点。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或团体的行为，包括过失行为、不当行为和故意行为，对社会生产和人类生活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例如，盗窃、抢劫、玩忽职守和故意破坏等都属于社会风险。一般来说，社会风险造成的损失具有影响范围较小、损失程度较小的特点。

经济风险是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由于管理不善、市场预测失误、价格波动较大、供求关系发生变化等导致经济损失的风险。例如，生产的减产、价格的涨落、经营亏损、电费无法回收等，都属于经济风险。一般来说，经济风险具有影响范围较小、损失较小的特点。

技术风险是指由于科学技术发展的副作用而带来的种种损失，如目前居民所用的电磁卡表，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总会发生机电不符的现象，给电力企业的电费回收工作带来巨大的风险。

人为风险是指由于人们的行为及各种政治、经济活动导致的风险。一般包括社会、经济和技术风险。

(2) 根据风险的性质，风险可以分为纯粹风险和机会风险。

纯粹风险是指那些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纯粹风险造成的损失是绝对损失。例如，自然灾害、人的生病死亡等，都属于纯粹风险。这类风险的发生和变化呈现一定的规律性，能进行较好的预测。机会风险有三种可能的结果：没有损失、有损失和获利。因此，它是可能造成损失也可能获利的两面风险。例如，一个投资计划可能使人获利，也可能使人亏本。这类风险多呈不规则性，难以通过大数定律进行预测。但目前许多国际性大公司已开始运用“CAP”“经济分析公式”“精益六西格玛”等工具进行分析，取得一定效果。

机会风险是有可能转化为纯粹风险的。例如，在通货膨胀时期，某商人

囤积商品，商人有可能在物价上涨的时候卖出商品而获利，也有可能因为囤积商品卖不出去而遭受损失，这时机会风险就会转化为纯粹风险。又如，商人囤积的商品因为遭受火灾而损失时，机会风险也会转化为纯粹风险。从这一角度来看，纯粹风险和机会风险的界限比较模糊，机会风险随时有可能转化为纯粹风险。纯粹风险具有可保性，机会风险不具有可保性。

(3) 根据风险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

静态风险是指在经济条件没有变化的情况下，由于纯自然力量的不规则运动和人们的错误判断、失常行为导致的风险。例如，自然灾害、人们的过失造成损失的风险都属于静态风险。静态风险对社会无任何益处，但他们具有一定的规律性，是可以预测的。

动态风险是在经济条件变化的情况下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能性，是以社会经济结构变动为直接原因的风险。例如，价格水平的变化可能使企业、个人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技术的变化可能使一些企业技术由先进转变为落后而造成企业损失的可能性；消费者偏好的转移可能使一些产品供不应求而为企业带来利益、另一些产品滞销而造成企业损失的可能性。

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的区别在于：第一，损失不同。静态风险对于个体和社会来说，都是纯粹损失。例如，一台变压器可能面临着外力破坏、自身事故而带来经济损失的风险，一旦发生事故变压器拥有者会遭受一定的经济损失，这就是静态风险。而动态风险对于一部分人来说可能是损失，但是，对另一部分人来说则可能获利。例如，消费者爱好的转移，会使旧产品失去销路，会使人们对新产品的需求扩大。又如，技术进步会使一部分人或者企业受益，会使一部分人或者企业受损。第二，影响范围不同。静态风险通常只影响少数个体，而动态风险的影响则比较广泛，往往还会产生连锁反应。第三，发生的特点不同。静态风险在一定条件下具有一定的规律性，是可以预测的；而动态风险则因缺乏一定的规律性而难以预测。

(4) 根据风险的损失范围，风险可以分为基本风险和特定风险。

基本风险大部分是由经济原因、政治原因、自然灾害原因引起的，是非个人行为引起的风险，是个人无法控制的原因引起的风险，属于团体风险。一般来说，基本风险造成的损失比较大，影响的范围也比较广泛。基本风险

既包括纯粹风险，又包括机会风险。例如，失业、战争、通货膨胀、地震、火山爆发、洪水等，都属于基本风险。

特定风险主要是个人或单位疏于管理造成的，风险仅同某些特定的单位和个人有关。例如，火灾、车祸、盗窃等风险就属于特定风险。一般来说，特定风险属于纯粹风险，影响的范围比较小，一般只影响某个人、某个企业或某一些部门，一般可以通过个人或单位的风险预测、风险控制和风险处理等加以管理。既然基本风险或多或少是由遭受损失的个人无力控制的原因所引起的，社会而非个人就对处理这类风险负有责任。例如，失业是使用社会保险来处理的重大风险，对付地震和洪水灾害也需要动用政府基金。对付特定风险主要是个人和单位自己的责任，一般使用商业保险、防损和其他办法来加以处理。

(5) 根据风险的分担方式，风险可以分为可分散风险和不可分散风险。

可分散风险又叫非系统风险或公司特别风险，是指某些风险因素给单个经济单位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可分散风险是可以通过联合协议或者风险分担方式减少风险造成损失的风险。例如，某公司工人罢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失败等，都是个别经济单位遭受的损失，是可分散风险。

不可分散风险又叫系统风险或市场风险，是指由于某些风险因素给所有经济单位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不可分散风险是不可能通过联合协议或者风险分担方式减少风险造成损失的风险。例如，国家宏观经济状况的变化、国家税法的变化、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的变化等，都属于不可分散的系统风险。

一个证券投资者可以投资多种股票而不是投资一种股票来避免个别公司的经营风险，这种风险是可以通过投资的分散来减少损失的，是可分散的风险。然而，投资者持有多种股票的投资风险并不是零风险，证券投资者还面临着宏观经济状况、国家产业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影响，这种风险是系统风险，是无法通过多样化投资组合方案加以避免的，是不可分散的风险。

(6) 根据风险控制的程度，风险可以分为可控风险和不可控风险。

可控风险是指可以预测并可采取措施加以控制的风险，反之，则为不可控风险。风险能否控制，取决于风险不确定的规律掌握情况以及活动主体的